

证券代码：300554

证券简称：三超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当事人因非本公司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姬昆先生转来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9号）。姬昆先生在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担任独立董事期间（2021年12月至2024年5月），因爱迪尔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爱迪尔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姬昆先生作为爱迪尔时任独立董事，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姬昆予警告并罚款5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事由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